联合国 A/AC.278/2011/1*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组织会议

2011 年 2 月 15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会议日历和工作方案。
4. 非政府组织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5.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组织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规定，工作组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报告员一人担任主席团成员。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应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经验和个人的能力从主席所在区域集团以外的其他各区域集团中选举。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重新印发。

11-22595 * (C) 140211 140211

请回收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预计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其届会开始时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本临时议程是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设立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65/182 号决议的规定拟订的。

3.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会议日历和工作方案

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9(b)段规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其组织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工作日历和工作方案。

4.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30 段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这一事项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在这一方面，工作组应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式。

5.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载于 A/AC.278/2011/L.1 号文件。